**南臺科技大學系所推動系所友會活動經費補助要點**

101年3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與發展各系所畢業校友之情誼與推動相關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申請時間與流程：

各系所於每學年度10月15日前向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申請，並限於當學年度之系所友會相關活動補助專款使用。各系所填具申請表、活動企劃書及邀請系所友名單等書面資料遞交本中心彙整，轉請審查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 校長核准。審查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總會理事長及本中心主任，共7位委員組成。

1. 補助金額：

各系所舉辦系所友會活動以新台幣貳萬元為原則，全校總經費以新台幣陸拾萬元為原則。贈品購買費用包含於貳萬元補助金額內。

1. 經費動支與核銷：

本項經費補助不得申請流用。各系所憑補助申請表之正本，逕向會計室辦理申請動借支，金額不得逾核定之補助金額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核銷。經費核銷時需檢附支出憑證、活動成果報告書、院長評估表及系友通訊更新資料，會簽本中心再會簽會計室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